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7號

原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昆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576、577號），本院新竹簡易庭認本件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周昆賢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渠等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因心生貪念，以出租自己帳戶可獲新臺幣（下同）6000元報酬之代價，於民國106年間在新竹市某網咖，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0月7日某時許，以同案被告黃淑貞（所涉詐欺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黃貞貞」臉書帳號，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欲以5000元價格販售蘋果廠牌I Phone7型手機之不實訊息（主觀上難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之方式部分有預見可能性），告訴人方耀毅見該不實訊息，乃陷於錯誤，以

01 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蘇妍靜」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買蘋
02 果廠牌I phone7 Plus型玫瑰金手機1支及黑色手機(128G
03)1支，共1萬元，且於106年10月7日18時17分許轉帳1
04 萬元至被告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因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5 ，嗣因告訴人方耀毅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查獲上情
06 ，因認被告周昆賢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
09 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11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蓋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經
13 由審判程序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故案件一經實體
14 判決確定，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
15 更為實體上之裁判，以避免雙重判決。再者，已經提起公訴
16 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時，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者，係以重行起訴之案件判決之時，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
18 訴之同一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者為限。若重行起訴之案件判決
19 之時，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者，仍
20 應就重行起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
21 訴之判決，不應依同法第303條第2款而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有最高法院60年度臺非字第173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周昆賢被訴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
24 ，具有一身專屬性，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
25 ，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
26 ，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
27 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於106年10月7日
28 前數日，在新竹市林森路與中華路口之某咖啡店內，將其所
29 申設之上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彰銀帳戶）、臺中商
3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銀帳戶）之存

01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2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以如附表
03 各該編號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楊金燕、
04 范宇修、鍾定軒、陳穎姿、吳崇德、陳映彤、高佳琪、吳科
05 樑、陳立揚、顏良式、曾郁雯、楊振艷、吳京泰、陳連富、
06 黃子瑜、潘函萱、劉明總、黃秣茹、陳牧靈、李奕霆及高舜
07 庭，使上揭被害人等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
08 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各該
09 編號所示金額至前開各帳戶中。嗣因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
10 害人等均發覺有異，乃均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獲。被
11 告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是認被告涉犯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經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4月24日於107年度偵
14 字第17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於107年8月15日以107
15 年度偵字第17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嗣經本院
16 於107年10月12日以107年度竹簡字第624號刑事簡易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07年11月12日確定等情，有臺灣新
18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揭案號聲請簡易判處刑書1份及移送
19 併辦意旨書1份、本院前開案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及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為前揭詐欺案
21 件中所提供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
22 及密碼等物，即為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載相同之郵
23 局帳戶資料；又被告於106年10月7日前數日以一次將其所
24 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彰銀帳戶及中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5 及密碼等物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
26 騙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等情，已為前揭詐欺案件
28 之本院107年度竹簡字第624號刑事簡易判決載明；本案聲
29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既認被告係於同一年（106年）間提供
30 相同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詐欺集團，幫助
31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方耀毅，致其陷於錯誤，於106年10月

01 7日18時17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名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
02 此匯款時間又與前揭詐欺案件中如附表編號1至8號所示被
03 害人等受詐騙後匯入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之時間為同一日即
04 106年10月7日，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斯時係將上開郵局帳
05 戶資料交予前揭詐欺案件中同一詐欺集團，幫助該集團於前
06 揭詐欺案件行為時同時詐騙本案告訴人方耀毅得逞，灼然至
07 明，是以被告所為本案部分與已判決確定之前揭詐欺案件確
08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該詐欺案件之判
09 決效力所及。從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涉犯幫
10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既因前揭詐欺案件（
11 即本院107年度竹簡字第624號）業已判決確定且為效力所
12 及在案，揆諸上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所為本案
13 應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19 法官 江永楨
20 法官 楊惠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附表：（元：新臺幣）

30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詐騙帳戶	施用詐術之方式
1	楊金燕	106年10	5000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月7日17時58分許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2	范宇修	106年10月7日18時許	5000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3	鍾定軒	106年10月7日18時20分許	5000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4	陳穎姿	106年10月7日18時26分許	5000元	郵局帳戶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5	吳崇德	106年10月7日18時40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6	陳映彤	106年10月7日18時41分許	5000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7	高佳琪	106年10月7日18時45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8	吳科樑	106 年10 月7 日18 時46分許	1 萬元	郵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9	陳立揚	106 年10 月7 日19 時7 分許	1 萬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10	顏良式	106 年10 月7 日19 時15分許	2 萬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11	曾郁雯	106 年10 月7 日19 時18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12	楊振艷	106 年10 月7 日19 時22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13	吳京泰	106 年10 月7 日19 時29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 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 ，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臨櫃匯款。

14	陳連富	106年10月7日19時29分許	1萬元	彰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15	黃子瑜	106年10月7日19時44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16	潘函萱	106年10月7日19時50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17	劉明總	106年10月7日20時24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18	黃秣茹	106年10月7日20時53分許	1萬5000元	彰銀帳戶	假冒友人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19	陳牧靈	106年10月7日22時19分許	1萬元	中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20	李奕霆	106年10月8日20時	5000元、5000元	彰銀帳戶 中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

(續上頁)

01

		時37分許 及同日21 時28分許			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
21	高舜庭	106年10 月7日21 時19分許	5000元	中銀帳戶	於臉書社群軟體上張貼販售手機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臨櫃匯款。 。